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城固县上元观镇乐丰易地搬迁安置点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壹万玖仟元整 (¥ 1719000.00 元)。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马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2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 本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永龙

承包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70YAGK8F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牧

河新城4号楼106号商铺

邮政编码：7235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19992632220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市汉台

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6074010400277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引用全文)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工程开工前3天提供施工图纸3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用 士 责 8 1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无。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知、批准、证明、指示、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甲方代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无,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无。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工程施工安全范围以内、开工前三日。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无。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L _____ 4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工程进行建设管理；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陕261222256887；

联系电话： 19992632220；

电子邮箱：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授权该项目的一切事务。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日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三日。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0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L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0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规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执行通用条款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执行通用条款。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无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无。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执行通用条款。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无。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测量放线前三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无。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开始0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____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无 0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0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或人民币金额为：无。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十前实目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一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见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有关规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以当时投标报价单价为基础。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执行现行国家政策。

13.8.4人工费调价办法

按照国家、市、县人工费相关文件进行结算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单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市场材料价格与中标材料价格相比涨跌在±5%以内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市场材料价格与中标材料价格相比涨跌在±5%以上(含±5%)的风险及工程量变化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所递交的付款申请规定的时内、应审核完毕、同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递交的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14个工作日应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核完毕付款审单后的14天内、应支付承包人递交的竣工款项。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工程款比例的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应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切工期延误，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和利息，如果造成严重的后果应承担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享有优先交偿权。(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按被转让项目造价的10%，支付给承包人。(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窝工、浪工损失的同时工期相应顺延。(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7) 其他： 发包人须将逐笔工程款转汇入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一切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日。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不可抗拒因素发生外、由于自身管理不当、施工能力缺陷所造成的返工、返修等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对发包人承担一定的赔偿金。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非人为性或自然性的破坏和灾害引起的机器发生故障；2、由于存在社会暴力引起的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 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城固县上元观镇乐丰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L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承如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

街道牧河新城4号楼10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999263222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市汉

台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6607401040027739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CBN-城固县-2025-00252

陕西智云鑫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城固县上元观镇人民政府于 2025年12月19日就 城固县上元观镇乐丰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CBN-城固县-2025-00252)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城固县上元观镇乐丰易地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71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柒拾壹万玖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